

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2. 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3. 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4. 發掘語文人才，儲訓學校參加多語文學藝競賽各項代表人選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國語文及英語類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指定參加，本土語類一到五年級自由報名參加。

肆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注意事項：詳見附件一。

伍、競賽日期：

一、多語文競賽預定於 3 月 18 日(一)至 3 月 21 日(四)期間舉辦。

二、競賽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競賽時間場地一覽表，若場地及評審時間有需調整，則修正後另行通知。

陸、報名截止：多語文競賽報名至 113 年 1 月 5 日(五)止。

柒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專長之老師及校外專家擔任之。

捌、獎勵：每類擇優獎勵，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時間場地一覽表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對象	地點	學生報到時間
閩南語情境 式演說	3 月 18 日(一) 12：40~13：15	一到五年級由本土語教師推 薦，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 (需先抽題)	3 月 18 日(一) 12：35
英語演說	3 月 19 日(二) 8：10~9：30	三到五年級由英語老師推 薦，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 (需先交大綱)	3 月 19 日(二) 8：05
國語 字音字形	3 月 19 日(二) 10：25~10：35	三到五年級指定參加， 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	3 月 19 日(二) 10：20
寫字(軟筆 書法)	3 月 19 日(二) 10：40~11：30	三到五年級指定參加， 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	3 月 19 日(二) 10：35
閩語歌唱	3 月 19 日(二) 12：40~14：00	一到五年級由 本土語教師推 薦， 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	3 月 19 日(二) 12：35
客語歌唱	3 月 19 日(二) 14：10~15：40		會議室	3 月 19 日(二) 14：05
國語演說	3 月 21 日(四) 8：00~9：30	三到五年級指定參加， 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	3 月 21 日(四) 7：55
國語朗讀	3 月 21 日(四) 9：40~11：20	三到五年級指定參加， 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	3 月 21 日(四) 9：30
作文	3 月 21 日(四) 12：40~13：30	三到五年級指定參加， 每班至多報名 2 位	會議室	3 月 21 日(四) 12：35

附件一：112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、組別、注意事項一覽表

競賽項目	時間	注意事項									
硬筆書法	50 分鐘	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、正確與速度（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）。字數以 40 格，每格長寬以 1.8 公分 × 1.8 公分為原則。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									
寫字 (軟筆書法)	50 分鐘	◎題目當天公布。 ◎請攜帶書法用具，不得使用自來水筆。 ◎格式為大小 7 公分見方之空格，共 50 字。 ◎評分標準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、錯別字或缺字酌予扣分。									
國語演說	4-5 分鐘	◎題目依年級擇一：請事先擬稿背熟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三年級</td> <td>四年級</td> <td>五年級</td> </tr> <tr> <td>運動教會我的事</td> <td>公館生活二三事</td> <td>當一天的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想感謝的人</td> </tr> </table> ◎評分標準：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 2. 時間超過或不足將斟酌扣分。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運動教會我的事	公館生活二三事	當一天的老師	我想感謝的人		
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								
運動教會我的事	公館生活二三事	當一天的老師									
我想感謝的人											
英語演說	4-5 分鐘	◎需繳交演說大綱，最遲於 3 月 8 日(五)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 ◎評分標準：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 2. 時間超過或不足將斟酌扣分。									
閩南語情境 式演說	演說 2-3 分鐘 回答問題 2 分鐘	◎3 月 15 日(五)公布題目於校網，競賽當日 11：15 假會議室抽題。 ◎上臺時就其所抽圖片題目表述，再由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選手對話 2 分鐘，評審就選手回答情形評分。 ◎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35%、聲情(語調及語氣)35%、對答如流 2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									
國語朗讀	限 4 分鐘	◎當天比賽前 10 分鐘(9：30)現場抽題。 ◎可攜帶字典及筆，可在題目上標註標點符號。 ◎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									
作文	90 分鐘	◎題目當天公布。 ◎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◎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 ◎可以使用立可帶或修正液。 ◎稿紙不夠可以再向工作人員拿取。 ◎評分標準：內容及結構 50%、邏輯及修辭 40%、書法及標點 10%。									
國語 字音字形	10 分鐘	◎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 ◎評分標準：塗改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，則依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。									
閩南語歌唱	5 分鐘內	◎演唱曲目自選 1 首，最遲於 3 月 13 日(三)前需繳交曲目或伴唱帶。 ◎伴唱帶需為純音樂無人聲，若有困難可由教學組老師協助。可自備配合表演之相關道具，2 人以上之組別須以輪流演唱或同時演唱方式進行。 ◎評分標準：技巧及風格占 60%、音色占 20%、儀態占 20%。									
客家語歌唱											